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凤信用办发〔2023〕12号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 守信激励对象评定和联合激励办法》《陕西省 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22年版）》《陕西省守信 激励对象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守信激励机制，依据《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陕西省守信激励对象评定和联合激励办法》《陕西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22年版）》和《陕西省守信激励对象目录（2022年版）》，现转发你们，请按此通知精神认真组织实施。

一、纳入省上守信激励对象范围，必须是根据《宝鸡市个人

信用积分评价管理办法(九鼎分)》《宝鸡市企业信用积分评价管理办法(九鼎分)》及《宝鸡市诚信企业创建命名活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个人在信用宝鸡网站自主申报、建立信用档案、且进行了信用评级；企业在信用宝鸡网站或市信用协会、市信促会进行自主申报、建立信用档案、且进行了信用评级。市信用办将评定为最高等级(AAA级)的个人、企业推荐为陕西省激励对象，按照文件要求在全省范围进行激励。

二、对于《陕西省守信激励对象目录(2022年版)》中，国家、省级表彰的激励期限为长期的荣誉称号，例如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组织等个人和组织，需在信用宝鸡平台进行自主申报、建立信用档案，纳入信用监管，方可直接确定为最高等级(AAA级)，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享受省、市信用方面的相关激励政策。

三、从2023年起，我市将每年命名一批诚信企业和诚信公民，命名的诚信企业和诚信公民在宝鸡市范围内享受各行业、各领域发布的相关激励政策，激励政策按照信用档案评定等级(AAA级、AA级、A级)来区分。其中AAA级由市信用办推荐至省上审核通过后享受省级相关激励政策。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财金〔2023〕740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守信激励对象评定和联合 激励办法》《陕西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2022年版)》《陕西省守信激励对象 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级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陕西省守信激励对象评定和联合激励办法》《陕西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22年版)》《陕西省守信激励对象目录(2022年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陕西省守信激励对象评定和联合激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守信激励机制，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诚信陕西建设，根据《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守信激励对象的评定以及相关信息的共享、发布、应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守信激励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推进守信激励制度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落实。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有关机关和组织”）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守信激励对象的评定工作，并对其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开展守信激励对象评定工作，应当遵循统一标准、审慎评定、公正公开、动态管理的原则，将褒扬诚信主体、弘扬诚信文化与促进法治建设、道德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

第六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信用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符合

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列为守信激励对象：

（一）受到国家机关等组织表彰、奖励，被授予荣誉称号的；

（二）参与抢险救灾、见义勇为、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表现突出的；

（三）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或者行业信用评价中被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的；

（四）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可以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行为。

第七条 守信激励对象的具体纳入范围、评定标准和激励期限等由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机关和组织确定，形成全省守信激励对象目录，并统一向社会公布。

守信激励对象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各行业、各领域守信激励对象的纳入范围、评定标准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有关机关和组织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报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审定。

第八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根据全省守信激励对象目录，结合工作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本行业、本领域守信激励对象的评定工作。

各行业、各领域守信激励对象的评定组织工作，原则上由省级有关机关和组织统一实施。各市、县有关机关和组织

应当将其评定的守信激励对象名单逐级上报省级有关机关和组织汇总、审核。

第九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评定守信激励对象时，应当通过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系统或网站依法查询相关信用主体的信用记录，严格审核相关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

- （一）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
- （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
- （三）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 （四）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陕西）网站；
- （五）国家及本省相关部门网站。

第十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拟将信用主体列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应当告知相关信用主体，并通过本部门网站、信用中国（陕西）网站等向社会公示，广泛征询社会意见。公示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

各行业、各领域最终确定的守信激励对象名单，应当由省级有关机关和组织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社会发布。

第十一条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信息的统一集中管理，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以及各市（区）信用信息平台为有关机关和组织、其他相关单位提供信息共享和查询服务。

第十二条 各行业、各领域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信息由省级有关机关和组织统一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报

送，报送的主要信息内容如下：

（一）相关信用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

（二）守信激励对象评定信息，包括评定事由、评定部门（单位）及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评定文书号、列入日期、激励期限等；

（三）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守信激励对象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对激励期限届满的自动停止公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定单位作出退出名单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停止该信息公布：

（一）守信激励对象评定有误的；

（二）评定事由或者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的；

（三）在激励期限内，守信激励对象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

（四）其他应当停止公布的情形。

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信息停止公布后，应当转为档案保存。

第十四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在相关管理、服务和经济活动中，应当查询省、市（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对守信激励对象实施联合激励。

守信激励措施实行清单制管理。守信激励措施清单由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机关和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并动态更新。

第十五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对守信激励对象实施联合激励后，应当及时将实施守信激励的相关信息反馈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反馈的主要信息内容如下：

- （一）激励对象的基本信息；
- （二）实施激励的日期、措施、实施部门等；
- （三）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省、市（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当为各行业、各领域相关信息系统开放数据接口，提高信息查询、使用的便利化水平。

第十七条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用中国（陕西）网站及其移动端向社会发布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信息，鼓励社会各界采取下列措施，对守信激励对象实施联合激励：

- （一）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
- （二）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给予贷款利率、财产保费优惠或提供便利化服务；
- （三）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在吸收会员或提供服务时给予优先、优惠，在相关信用评价活动中适当加分；
- （四）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

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酒店等文化旅游场所，给予免票游览、免费使用或价格优惠、免押金等便利服务；

（五）铁路、民航、公交等公共交通运输企业以及共享交通服务机构，给予优先、优惠或其他便利化服务；

（六）健康医疗、教育培训、家政养老等公共服务机构，给予优先、优惠或其他便利化服务；

（七）餐饮、住宿、娱乐、休闲、购物、服务等各类商业机构，给予免押金、先消费后付款、价格折扣、服务升级、服务优先、无条件退换货等便利化服务；

（八）其他行业性、市场性、社会性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支持省信用协会联合其他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建立信用惠民联盟合作机制，拓展守信激励范围，丰富守信激励措施，让诚实守信者获得更多实惠和便利。

第十九条 在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信息公布期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守信激励对象的评定以及相关信息的发布和使用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诉，并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诉书面材料后，应当及时会同相关评定部门（单位）进行核查，并依法进行处理，及时向申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守信激励相关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

假、徇私舞弊，给国家、社会或相关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017年印发的《陕西省诚信典型选树和联合激励办法（试行）》（陕发改财金〔2017〕1235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激励措施	激励对象	实施主体	备注
1	在注册登记、行政许可、政务服务、资质等级评定等工作中，予以容缺受理、优先办理、简化流程、告知承诺、绿色通道等便利措施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各级各有关部门	
2	在政府采购、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予以信用加分或提升信用等级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药品监管等各有关部门	
3	在商品采购、购买社会服务、委托中介服务事项、委托课题研究、评聘专家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选择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各级各有关部门	
4	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予以减免保证金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各级各有关部门	
5	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财政性资金补助以及其他资源配置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交通运输、能源等各有关部门	

6	在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予以重点支持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各级各有关部门	
7	在企业债券发行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办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发展改革部门	
8	给予促进外贸投资支持，在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提供法律顾 问、商事调解、商事出证认证等方面予以优先、优惠和便利化服务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贸促会	
9	享受海关进出口优先办理手续、简化流程等便利化措施，优先开展信用培 育或提供相关培训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西安海关	
10	市场主体创新创业过程中，优先给予经费支持、创业培训、孵化培育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各级各有关部门	
11	在行政检查中简化检查方式，降低抽查、检查比例和频次，更多适用非现 场检查方式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各级各有关部门	
12	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或者行业信用评价中，予以适当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发展改革部门、各行 业主管部门	
13	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和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宣传部门、各级信用 建设牵头部门	
14	在教育培训、就业推荐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 自然人	教育部门、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门	

15	在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 自然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以及其他各用人 单位	
16	对公有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租金征收时，适当降低或减免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 自然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7	将相关信息推送给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查询使用，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给予贷款利率、财产保费优惠，在投融资、授信、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中提供便利化服务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银保监局、证监局、 人民银行、地方金融 监管部门	
18	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在医保支付范围开辟先诊疗后付费绿色通道，减免部分医疗费用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 自然人	卫生健康部门、医疗 保障部门	
19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在吸收会员或提供服务时给予优先、优惠，在相关信用评价活动中适当加分；优先提供咨询和支持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民政部门	
20	鼓励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酒店等文化旅游场所，给予免票游览、免费使用或价格优惠、免押金等便利服务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 自然人	文化旅游、体育、文 物、科协等各有关部 门	
21	鼓励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运输服务企业给予优先优惠和便利化措施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交通运输部门及各有 关单位	

22	鼓励铁路、民航、公交等公共交通运输企业以及共享交通服务机构，给予优先、购票优惠或其他便利化服务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 自然人	交通运输部门及各有关单位	
23	鼓励健康医疗、教育培训、家政养老等公共服务机构，给予优先、优惠或其他便利化服务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 自然人	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商务等各有关部门	
24	鼓励餐饮、住宿、娱乐、休闲、购物、服务等各类商业机构，给予免押金、先消费后付款、价格折扣、服务升级、服务优先、无条件退换货等便利化服务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 自然人	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商务等各有关部门	

陕西省守信激励对象目录（2022 年版）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序号	纳入范围	评定标准	激励期限	认定单位	备注
1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得者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2 年	省社科联	
2	金融机构支持陕西经济建设先进单位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1 年	省政府办公厅	
3	陕西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2 年	省国防科工委	
4	全国及全省档案系统先进集体	受国家、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2 年	省档案局	
5	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受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委文明办	
6	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星级志愿服务组织	受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委文明办	
7	全省节能减排工作先进单位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1 年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生态环境厅	
8	陕西省企业信用建设示范单位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1 年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最高等级获得者	连续二年在省统一评价中获得优级	1 年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获得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双高普九”达标评比表彰单位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2 年	省教育厅	
11	陕西省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获得者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2 年	省教育厅	
12	科学技术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2 年	省科学技术厅	
13	全国能效“领跑者”、全国水效“领跑者”、绿色数据中心	受国家级表彰奖励	3 年	省工信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	
14	三秦慈善奖获得者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民政厅	
15	中华慈善奖获得者	受国家级表彰奖励	长期	省民政厅	

16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最高等级获得者	连续二年获得 A 级	1 年	省司法厅	
17	优秀资产评估机构	受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1 年	省财政厅	
18	全省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1 年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9	社会公益突出贡献单位	经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1 年	省自然资源厅、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有关省级 行政主管部门	
20	环保信用评价最高等级获得者	连续二年获得 A 级	1 年	省生态环境厅	
21	获得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的建筑施工企业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1 年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2	建设工程消防质量奖获得者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2 年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3	城乡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先进单位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1 年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4	获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秀的企业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1 年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5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获得最高等级的从业单位	连续两年评为全国 AA 级或连续三年评为全省 AA 级	1 年	省交通运输厅	
26	公路建设社会投资项目法人信用评价获得最高等级的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为 AA 级	1 年	省交通运输厅	
27	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最高等级获得者	信用等级为 AA 级	1 年	省交通运输厅	
28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为最高等级的	考核等级为 AAA 级	1 年	省交通运输厅	
29	道路客运企业及汽车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评为最高等级的	考核等级为 AAA 级	1 年	省交通运输厅	

30	危险品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为最高等级的	考核等级为 AAA 级	1 年	省交通运输厅	
31	机动车整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为最高等级的	考核等级为 AAA 级	1 年	省交通运输厅	
32	水路运输市场质量信誉考核评为最高等级的	考核等级为 AA 级	1 年	省交通运输厅	
33	农村物流服务示范品牌获得者	获交通运输部认定	1 年	省交通运输厅	
34	AAAAA 级物流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定	2 年	省交通运输厅	
35	参与抢险救灾表现突出的社会救援力量	获交通运输部认定	1 年	省交通运输厅	
36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获得者	受国家级表彰奖励	长期	省水利厅	
37	陕西省水利工程优质（仪祉）奖获得者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2 年	省水利厅	
38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获得者	受国家级表彰奖励	长期	省水利厅	
39	优秀水利企业	受国家、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3 年	省水利厅	
40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获得最高等级	连续二年获得 AAA 级	1 年	省水利厅	
41	农业“龙头”企业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1 年	省农业农村厅	
42	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获得者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2 年	省农业农村厅	
43	国家级、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受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2 年	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44	陕西省双拥模范先进单位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4 年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45	陕西质量奖获得者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2 年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绿化模范单位	受市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林业局	
47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受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林业局	
48	陕西林业科学技术成果奖获得者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林业局	
49	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3年	省林业局	
50	纳税信用评价 A 级纳税人	连续三年评为 A 级	1年	国家税务总局 陕西省税务局	
51	测绘应急先进单位	在重大自然灾害救援中提供测绘应急服务, 受到市级及以上通报表彰	1年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52	测绘成果管理突出贡献单位	受市级及以上通报表彰	3年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53	测量标志保护突出贡献单位	受市级及以上通报表彰	3年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54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通过海关高级认证	1年	西安海关	每5年复核一次
55	陕西省中医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3年	省中医药管理局	
56	陕西省专利奖获得者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3年	省知识产权局	
57	国企改革先锋奖获得者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8	国有企业文化实践创新典范单位	受国家级表彰奖励	长期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9	五一劳动奖获奖单位	受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总工会	
60	工人先锋号获奖单位	受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总工会	
61	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获得者	受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3年	共青团陕西省委	
62	三八红旗集体	受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妇女联合会	
63	助残先进集体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残疾人联合会	

陕西省守信激励对象目录（2022 年版）

（自然人）

序号	纳入范围	评定标准	激励期限	认定单位	备注
1	陕西文学奖获得者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作协	
2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得者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2 年	省社科联	
3	陕西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2 年	省国防科工委	
4	全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5	全省禁毒工作先进个人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1 年	省禁毒委办公室	
6	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工作者	省级政法系统	1 年	省委政法委	
7	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	省级政法系统	2 年	省委政法委	
8	全国及全省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	受国家、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2 年	省档案局	
9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委组织部	
10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受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委组织部	
11	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书记	受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委组织部	
12	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3 年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	陕西新闻奖获得者、陕西省优秀新闻工作者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1 年	省委宣传部	
14	陕西好人、中国好人	受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委文明办	
15	道德模范、文明家庭	受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委文明办	
16	最美志愿者	受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委文明办	
17	全国模范法官	全国法院系统	2 年	省高级人民法院	
18	全省模范法官	全省法院系统	5 年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社厅	

19	全国优秀法官	全国法院系统	2 年	省高级人民法院	
20	全省优秀法官	全省法院系统	2 年	省高级人民法院	
21	全国法院办案标兵	全国法院系统	2 年	省高级人民法院	
22	全省法院办案标兵	全省法院系统	2 年	省高级人民法院	
23	全国法院先进个人	全国法院系统	2 年	省高级人民法院	
24	全省法院先进个人	全省法院系统	2 年	省高级人民法院	
25	全省节能减排工作先进个人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1 年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生态环境厅	
26	科学技术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分为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驱动秦创原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2 年	省科学技术厅	
27	三秦友谊奖获得者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科学技术厅	
28	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一级、二级)	受国家级表彰奖励	长期	省公安厅	
29	全国优秀、特级优秀人民警察	受国家级表彰奖励	长期	省公安厅	
30	全省公安机关先进个人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1 年	省公安厅	
31	中华慈善奖获得者	受国家级表彰奖励	长期	省民政厅	
32	三秦慈善奖获得者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民政厅、省委文明办、省慈善协(总)会	
33	优秀资产评估师	受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3 年	省财政厅	
34	陕西省首席技师	入选陕西省首席技师的人员	3 年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	
35	志愿服务突出贡献者	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	3 年	省自然资源厅	

36	城乡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先进个人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1 年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7	交通运输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评选的年度“最美货车司机”	受部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1 年	省交通运输厅	
38	最美出租汽车司机	受国家级表彰奖励	长期	省交通运输厅	
39	最美河湖卫士	受国家级表彰奖励	3 年	省水利厅	
40	全国水利技术能手	受国家级表彰奖励	3 年	省水利厅	
41	最美水利人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2 年	省水利厅	
42	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先进工作者	受国家级表彰奖励	3 年	省水利厅	
43	优秀河（湖）长	受国家级表彰奖励	3 年	省水利厅	
44	水土保持先进个人	受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3 年	省水利厅	
45	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受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3 年	省水利厅	
46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先进个人	受国家级表彰奖励	3 年	省水利厅	
47	水利系统先进个人	受国家级表彰奖励	3 年	省水利厅	
48	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获得者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2 年	省农业农村厅	
49	陕西省双拥模范先进个人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1 年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50	陕西最美退役军人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51	全国绿化奖章获得者	受国家级表彰奖励	长期	省林业局	
52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受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林业局	
53	陕西林业科学技术成果奖获得者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林业局	
54	陕西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先进个人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林业局	
55	绿化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	受市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林业局	
56	广播电视系统先进个人	受国家级表彰奖励	1 年	省广播电视局	每 4 年评选 1 次
57	最美陕西文物安全守护人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文物局	
58	最美信访干部、信访系统先进个人	受国家级表彰奖励	长期	省信访局	

59	优秀信访工作者、信访系统先进工作者	受国家级表彰奖励	长期	省信访局	
60	陕西省定点帮扶工作先进个人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1 年	省乡村振兴局	
61	气象服务贡献奖获得者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2 年	省气象局	
62	测绘成果管理突出贡献个人	在测绘成果管理中贡献突出, 受到市级及以上通报表彰	2 年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63	测量标志保护突出贡献个人	在测量标志保护中贡献突出, 受到市级及以上通报表彰	2 年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64	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	受国家级表彰奖励	长期	省中医药管理局	
65	陕西省名中医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中医药管理局	
66	陕西省中医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中医药管理局	
67	陕西省专利奖获得者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2 年	省知识产权局	
68	全国劳动模范	受国家级表彰奖励	长期	省总工会	
69	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受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总工会	
70	三秦工匠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总工会、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1	“四德”(个人品德)先进人物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总工会	
72	知名品牌企业家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总工会	
73	星级青年志愿者	参与志愿服务时长达到三星级以上	3 年	共青团陕西省委	
74	青年五四奖章(个人)获得者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3 年	共青团陕西省委	
75	三八红旗手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妇女联合会	
76	陕西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2 年	省科学技术协会	
77	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	受省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2 年	省科学技术协会	

78	助残先进个人	受省、市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省残疾人联合会	
79	全国民航技术能手	受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80	全国民航金牌员工	受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长期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